

我在中大

阮毅成

師生之間感情深厚

民國二十年元月，我自法國巴黎大學畢業回國，到了南京。初應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之聘，講授親屬法。所址在朱狀元巷，屬於城南。其時，我國民法尚未制定，只能就我國舊律，與各國的立法例，作比較的講述。

國立中央大學校長朱驥先（家驊）先生聞我回國，也來約我任教。但因在寒假期間，校中所缺的教授不多，他聘我任法學院政治系兼任副教授，講授法學通論。而法律系的法學通論課程，則是由我在吳淞中國公學肄業時期的老師謝冠生先生擔任的。

開學之前，方樂膏（文政）先生來看我，他說他原來也在中大法律系兼課，校中要他增加鐘點，為法律系高年級學生講陪審制度。他因為外交部條約委員會委員的本職工作很忙，想推薦我去。方先生是浙江省義烏縣人，曾在日本習法律，我其時課既不多，對他的好意，自不便推辭。

這是我在中大任課之始，課室即在中大大門內的右邊兩幢磚造洋房裏。一所稱為中山院，一所稱為東南院。事隔數十年，我的記憶可能有錯。每間課室都不大，似最多只能容納四五十位同學。我每次上課的時候，教室中均坐滿了人。也有自己帶了椅子來的，也有站着聽講的，更有本未選我的課而自動來旁聽的。

開學不久，就逢到春假。學校要辦春季旅行，因為我久住在杭州，便推我任杭州旅行隊的輔導教師。我當時只係兼任副教授，本來可以不必擔任此事。但帶學生出去旅行，是一件辛苦而麻煩的事，許多人都不願意去，我也就答應下來。同去的同學共約有五六百人，都是法學院的，也有一部份是並未聽過我的講課的。我們從南京乘京滬路三等火車到上海，再乘滬杭路到杭州，往返共約一週。在上海杭州，均由我代借寄宿的地點，並安排價廉物美的伙食，時間經濟而又十分快樂的遊程，同行的同學們乃對我均甚表感謝。我自己則在杭州延齡路功德林，請全體同學，吃了

一頓素齋。我以為在旅行中容易疲勞，吃素則更合乎衛生。適巧太虛法師這一天在杭州，我乃請他同席，和同學們暢談了一次佛法。

五月五日，國民會議開幕，事先在中央大學內建造了議場，面對大門。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，就是在這個議場中通過，而由國民政府於六月一日公布施行的。我國在行憲之前，約法曾為我國的國家根本大法者十餘年，迭經勦匪、抗戰、勝利、復員的各個時期。國民會議閉幕之後，這新建的議場，就成為中大的大禮堂。

暑假以前，我家本來住在南京鼓樓南三號，地當雙龍巷口。從雙龍巷一直走，如過大石橋，就到了中大的大門；如過石婆婆巷，就到了中大的後門。而住在我家樓上的，也是我家的二房東，卻是一男一女，均為中大的在校學生。男女二人皆姓鄧，男的是廣東人，女的是四川人，後來就結為夫婦。暑假以後，我在中大的課程又增加了。為了上課方便計，就遷居到中大對門的協昌里一號，這是一排新建的木造二層樓房。鄧君夫

婦也與我們同遷，他們住樓下，我夫婦住樓上。樓上後面的亭子間有三間寬，就由中大的幾位女同學分租了去，鄧君夫婦與這幾位女同學都不是法學院的，但卻也都尊我為老師。其時，學校可以自由選擇學生，學生也可以自由選擇學校。學校、教師、與學生之間經常有來往，彼此的感情深厚，真正獲致了大學教育的效果。

暑假中，長江沿岸大水，南京城幾乎淹了一半。中大門口水深數尺，我家所住的協昌里六號，進出均須乘人力車。經過一個多月，水才逐漸退去。暑假開學之後，不久就發生九一八事變。平、津、滬、杭的大學生紛紛到南京請願，要求國民政府對日抗戰。中大雖則每天繼續上課，但學校中的學生愛國運動卻也很蓬勃。各式各樣的標語，貼滿了大門內外的牆上。教授也常開代表會，討論時局，我也參加過幾次，卻並未得到什麼具體的結論。

次年一月二十八日，淞滬抗日戰爭發生。南京距離上海太近，國民政府乃遷至洛陽辦公，學校就貼了一張布告，謂教授每人可以借支二十元，各自先行回里。寒假後何時開學，另候通知。我以學校中原已欠薪，茲既不能開學，乃與妻兒乘京滬路車至蘇州，停留一宿，再從蘇州乘內河小火輪到嘉興，再從嘉興乘滬杭路車回到杭州，這樣才能繞過淞滬的戰場。

四月初，淞滬戰爭已結束，學校開始上課。我經京杭國道回到了南京。協昌里的房屋，已由房東胡逸民君收回。胡君浙江省永康縣人，時為楊虎城的駐京代表。我乃改賃土街口壽康里六號

的新建房屋居住。這是當時上海式的弄堂房屋，一樓一底，共十戶。第一第二兩號，為中央通訊社租用，該社後來擴展到第五號屋。方樂荷先生也因我的介紹，租用了第八號。第十號後來租給外交評論社。徐道鄰兄的名作「敵乎友乎」一文，便是在外交評論社發表的。

這學期開學既晚，而法學院又有若干功課，原由在中央政府任職的若干人士所兼授，他們尚在洛陽辦公未返，學校乃約我為他們代授。因此我在這一學期所授的課程最雜，有法律系的，也有政治系的。如國際政治，現代政治學說，市政概論，都是為他人代授的。不久，政治法律兩系的學生反對講授行政法的人，以罷課要求學校更換。學校又與我商量，請我代授。我以與原人素相熟識，不便為代懇辭。而學校急思解決，再三相強，我遂又每週多了三小時的講課。我上課之後，才發覺原來的這一位教師，竟上課了一學期多，隻字未曾進入正題，他每次搬了大堆的英法德文參考書籍，放在教室的課桌上，並在黑板上寫著者，書名出版年月等等，要學生照抄。又時而用英文，時而用法文，時而用德文，背些單字。學生問他有關行政法的內容，他卻支吾其詞，答不出來。我看一學年快完了，乃自動每週增加三小時，不受報酬，才勉強將行政法的綱要講完。

時代公論訓練自我

就在這個時期，學校當局忽然聘我代理圖書館館長。中大圖書館在學校大門內左側，建築宏偉，藏書豐富。我對於圖書館學，所知不多，但

是我想到圖書館服務，可以得到讀書的方便，也就應聘了。我於四月中到職，七月十一日，就由教育部派易克巖，金桂棣，周雲裳三位來館接收，只工作了不到三個月。其時因中大常有風潮，校長更迭頻繁，故由教育部接管學校。所以我的代理圖書館館長一職，也直接移交教育部的人員。易、金、周三先生在接收後，發覺館中的圖書，不但沒有缺少，反因我向各院各系要回了不少書籍，在數量上比以前更增加了。尤其是校中各部門皆經費困難，教授欠薪多月，但圖書館積存的購書用款，卻分文未缺，他們都表示滿意。

中大圖書館分編纂閱覽兩課，共有職員二十一人，工友八人，各學院另有圖書管理員一人。我和他們向不認識，我到館之後，也未更動一人，後來也全部移交給教育部。照規定，館長月薪三百六十元，職員自一百六十元至三十元不等。我因原係本校副教授兼職不兼薪，但教授的薪水，學校也已欠發了許多。館中職員曾建議以購書存款，移作我的薪津，我未接受。所以，我做了二個多月的館長，完全是盡義務的。至於做了圖書館長，可以飽覽藏書的目的，卻並未能達到，一則館中的行政事務，相當多，而中大又正處在極度不安定的狀況之中。二則我每週任課的鐘點已很多，需要講授及更多的準備時間。

也就在一二八之後，我從杭州回到南京之時，中大的若干位教授，發起創刊時代公論週刊，約我參加。每人每月捐出二十元，作為週刊的出版費用。並經常寫稿，用真姓名發表，自負文責，並不支稿費。當年的發起人現在尚在臺灣或海

外者，有楊公達、張其昀、薩孟武、樓桐孫、田炯錦、程其保、顧毓琇等。公論最初推張其昀兄為編輯，於四月一日創刊。出版了幾期之後，改推楊公達兄為編輯。到了六七月間，又改推我任編輯，直至民國二十四年春季停刊時為止。

時代公論的社址，是租賃中央大學大門對面的一間民房，雇用了一位校對，及一位發行人，及一位信差，叫做老王。公論為十六開本，每期三十六頁，前有時事述評，例為三篇。後有讀者論壇，刊載外稿。出版以後，風行一時。參加同人，經常聚集晤談，交換意見，而後分別執筆。每逢新年，國慶，及創刊紀念，均出版特大號，發表專文。公論上從不刊載商品廣告，因之，每期要刊載二萬八千字的文章，自創刊到停刊，共發表了四百多萬字。這都是參加的同仁，也就是當時三十歲左右的二十位國立中央大學教授撰述的。我自己在公論上發表過七十一篇文章，共約四十萬字。我因為擔任編輯，對於時事報導與分析，必須隨時注意。約定的稿件如不能按時送到，我就自己動筆。故對於我的進修與寫作能力，都是極好的訓練。

南京夏天苦熱，冬天苦冷。我在壽康里家中的小樓上，看稿、編稿、寫稿，不是揮汗如雨，就是滴水成冰。所幸者，政府賦予我們的言論自由，相當廣大。書生論政，我們得以毫無忌憚的批評一切。因之，社會讚揚我們，青年信任我們。

民國二十一年下半年，我升任教授。直至民國二十五年夏季，才離開了中大。次年，就抗戰

了。在八年的抗戰期間，我均在浙江前線。但曾因出席會議，到過重慶三次，每次我都會到沙坪壩中央大學的戰時校址去參觀訪友。勝利復員之後，我在杭州，卻也常有機會到南京去，也每次

到成賢街中央大學去訪舊觀新。學校大門內的圖書館，與我昔年所任課的教室，學校大門對面的協昌里與時代公論社址，皆重新留下了我的足跡。

具聘書國立中央大學今聘請

阮毅成先生為本校法學院政治系兼任副教授

授所訂事項如左

一 訂俸資以通用銀元每月陸拾元按月

致送

一 訂約書期自民國二十年二月起至二十年

七月底止續約於一月前知照

一 其他事項照教職員服務各章程辦理

一 此約彼此各執一紙照行

校長朱家驊



民國二十年二月中大聘請本文作者擔任副教授的聘書，如和今日的教授聘書比較，可謂詞簡意賅。